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7287号

开平市源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院关于原告开平市沙冈民记鲜果批发部与被告开平市源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罗雄列、李灿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165,136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20,000元等）。以上合计185,13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7年1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